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进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

李爽 王中宝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中国·吉林 长春 130122

【摘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更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遵循，也是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上好高校课程思政课程的本质要求。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动力的问题，协调发展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绿色发展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的问题，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内外联动的问题，共享发展注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新发展理念针对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而提出，具有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深刻揭示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是关系到我国发展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

【关键词】创新发展；人才培养；思政改革

Guided by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Promo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form of Economic Law Courses

Li Shuang, Wang Zhongbao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Information,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lin, China, Changchun 130122

[Abstract] The five development concepts of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ness, openness and sharing" are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and are als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taking good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focuse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focuse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unbalanced development, green development focuse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open development focuse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and shared development focuses o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s put forward in response to the prominent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ing my country's development. It is strategic, programmatic, and leading. It profoundly reveals the fundamentals of achieving higher-quality, more efficient, fairer, and mo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related to a profound change in the way of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Talent train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form

本文为吉林省2021年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研究》【2021ZCY311】之研究成果。

1 现状分析

作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模式，课程思政已引起各方高度关注，包括其理论与实践问题。《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具有理论积淀深厚，思政基础良好等特点，在课程讲授中融入思政元素，对发挥课堂教书育人主渠道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有关《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的成果主要聚焦在：使教师明确开展课程思政的意义与价值，提升推进课程思政改革的实际能力；以教学目标为指引，运用适合的、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充实课堂；采用新颖的、多元化的教学手段丰富课堂，与此同时根据课程思政的要求修订教学大纲、选择适用的教材，开展适宜的课外拓展等。在实际授课中，紧密围绕着“课程思政”的教育教学理念，充分发挥立德树人的作用。

2 课程思政定位

《经济法》课程思政定位于，在总体架构上以先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推进过程中实现知识讲授与价值引领相融合，在题材选择上运用可以树立法律信仰、明确政治立场、培养理想信念的内容，与此同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学生以法为据、明辨是非的实践能力，最终将学生培养成德法兼修的合格法律人。具体而言：

通过学习中外经济法产生的不同路径，了解孕育我国经济法产生的“本土资源”，从而坚定“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通过学习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功能及基本原则，深刻领会经济法将以“社会整体利益实现”为标准，适度协调“国家干预”与“经济民主”之间的关系，以追求“经济实质公平”为内核，以资源优化配置为手段，以兼顾眼前利益与

长远利益为己任，最终实现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通过学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引导学生认识“社会中间层”在协调“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经济秩序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领会经济法“与时俱进”，具有创新精神的特质。

3 推进课程思政改革的意义价值

3.1 实施课程思政的现实意义

3.1.1 课程思政是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在新时代背景下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高校大学生的思想引领与政治信仰的培养，历来是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问题，我们力争立足于时代的现实需要，放眼未来，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传授深邃的学科知识、讲述精湛的专业技能、打造较强的实践能力的同时，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目标，达到“思政”与“专业”同向而行。如此，当代青年便既具有专业素养，又兼具家国情怀；既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又兼顾创新精神；既能够实现个人价值，又能够担当起民族复兴之大任。这便是课程思政建设的逻辑起点。

3.1.2 课程思政是化解高校人才培养难题的重要路径。总书记强调指出，教育的首要问题是培养什么人，即教育工作的方向问题。立足中国国情办大学、搞教育应当将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新形势下，欲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单纯依靠思政课程“一己之力”恐怕很难达成。因此迫切需要在各专业课程中深入挖掘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各专业课的育人功能与价值。让所有课程、所有课堂都担起育人

之责,让所有教师都守好各自的一段渠、每人的责任田,使各类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同频共振。

3.1.3 课程思政是高校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必然选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仅有助于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而且还可以助推动各高校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是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任务。当前,就是,如何将思想政治工作“润物细无声”地融入到高校教育工作大局和人才培养体系之中,如何以课堂教学为平台,尽力“施展”思政工作在高校合格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导向与价值引领作用,最终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重大议题。

3.2 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影响

第一,新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新的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深刻洞察和科学把握,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第二,新发展理念深刻指明了实现更加民主、更有效率、更加公平的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引领我国发展全局深刻变革的科学指引,对于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第三,新发展理念是针对当今国外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站在新阶段而提出的解决对策,是针对我国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提出的战略指引。第四,新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我国发展策略、发展目标、发展切入点,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

4 《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的基础

4.1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调整在弥补市场不足、完善国家干预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经济性、全局性、社会性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规范国家调制,保障经济协调、稳定发展为己任。可见,经济法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由此决定了经济法与生俱来的“经济性”、“社会性”和“协调性”。

4.2 经济法的本质与追求

经济法的产生有着其独特的社会根源,它的宗旨及本质都决定着经济法的产生必须要以社会为本位,经济法是社会化的产物,是社会性之法,为解决社会化引起的矛盾和冲突应运而生的,它一开始便同以往的“个人本位”、“国家本位”思想有明显的区别,以维护国家利益、全人类社会利益为己任,以社会权利本位为宗旨履行着调控经济、平衡利益、缓和矛盾的职能。目前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经济法作为社会化的产物必将超越国界,由追求一国之整体利益发展为谋求全球、全人类的整体利益。为了追求社会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有时不免要限制、甚至牺牲某些个体效益、局部利益,这就需要把握全局,从整体长远出发,协调统筹各方利益,最终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5 为《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树魂”

梳理现有《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改革成果,大多集中在教师业务能力提升或教学手段丰富等方面。但是专业课程思政的最大难点在于:专业培养与思政教育的有机结合;专业知识讲授与思政理念传递的完美融合。如何能让学生在扎实专业理论功底的同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培养崇高的法律信仰,坚定职业信念与操守,是《经济法》授课教师首先要思考的问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要讲好课程思政,就要为专业课程注入新的活力,让所有专业知识的讲解是有“生命力”的、是“灵动”的、是有“灵魂”指引的!教师不是专业知识的搬运工,学生也不是法律条款的收割机。我们要让学生感知到,今日专业技能之掌握、理论素养之提升,既是为日后成为德才兼备的法律职业人夯实基础,更是为我国依法治国之推进、新发展理念之贯彻积蓄能量。如此目标明确,必然能提升学生学习之兴趣、增加学习之动力,振奋学习之精神,坚定学习之使命!专业培养与价值引领便可水到渠成、顺势而为。

6 《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的内容

进入新时代,欲完整、准确、全面得把握新发展理念,就要努力将其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全党上下、

各部门就是要按照自身职责抓好新发展理念涉及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在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进程中,理应以此作为红线,综合考虑常规教学活动能够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经济法因其与生俱来的“社会性”、与时俱进的“时代性”,与新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借《经济法》课程的讲解,嵌入新发展理念,既是主讲教师守好“责任田”的职责所在,也是为课程思政的讲授“树魂”、“立志”,注入新的活力!

本文欲在梳理《经济法》教学内容的基础上,努力探求经济法宗旨与新发展理念的融合之处,保证《经济法》的讲授理论扎实清晰、时代特色鲜明。

首先,要全面、系统的梳理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在日常的教学过程中,受授课时影响,未必能够展现经济法课程的全貌。此次课题研讨,务必要打破“课时”限制,从总体上规划有关经济法的教学内容,既要保证授课重点突出,又要追求展现课程全貌,为下一步“课程”与“思政”的融合做好准备。其次,要及时了解当下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的现状:熟悉改革成果聚焦于何处,发现改革过程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了解改革遇到的新挑战,从而使未来的研究内容有的放矢,特别是针对新问题,及时调整改革方向,保证研究成果的“时代性”。再此,要深入剖析新发展理念的内容。对于新发展理念的提出背景、形成与发展过程、基本构成、价值与意义,课题组务必做到清晰、准确的把握。如此,才能保证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方向的正确性。最后,要恰当融入新发展理念,为经济法课程思政改革“树魂”。结合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课题组将尝试从以下几个角度融入“思政元素”。

6.1 追溯经济法的兴起——体现创新发展理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只有坚持创新发展,才可灵活应对发展环境的瞬息万变、才可保持发展的强劲动力、才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从而更好得引领发展的新常态。

经济法课程的开篇,为学生讲述了经济法的产生历程、分析了产生原因;使学生明确了经济法生而具有“创新精神”,敢于打破原有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均衡,敢于打破部门分割、山头林立的界限,主张实现法律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由此也证明了传统法学已经受到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制度更新和观念更新的挑战。可见,经济法的问世,其实质就是在解决“两个失灵”过程中带来了重要制度创新。此处可适时引入“创新发展理念”,让学生感受到经济法的创设是从制度上给予发展动力以保障;经济法的学习是从行动上践行“创新理念”。

6.2 初识经济法的面貌——体现协调发展理念

协调是要学会运用辩证法,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在权衡利弊中趋利避害、作出最为有利的战略抉择。

经济法课程的第二部,为学生从理论层面解读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分:如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结合“两个失灵”的成因,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配置,解决相关的体制和机制问题,重点是协调好“市场”与“国家(或政府)”之间的关系,让“两只手”充分发挥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经济法就是为实现“市场”与“政府”、经济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而来。

参考文献:

- [1] 荣明宇. 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的教学实践探索[J]. 2021(2020-8): 148-149.
- [2] 梁红旭,刘世刚,梁淞婷,等.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创新经济法教学过程研究[J].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5):2.

作者简介:

李爽(1980—)女,汉族,吉林长春人,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授,法学教研室主任,专业方向经济法、民商法。

王中宝(1990—)男,汉族,吉林长春人,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讲师,专业方向民商法。